

協 商 程 序

本院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被告張俊宏殺人案件，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 項之規定，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11日上午9 時30 分，在本院8 樓第一會報室行協商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書記官 蘇豐展
檢察官 莊士嶽、紀芊宇、黃榮加
辯護人 林宜靜、陳香蘭、陳慈鳳

列席人員：如報到單所載

刑 事 庭 陳本良庭長等
刑 事 科 魏呈州科長等
法官助理 王宥筌等

開始進行協商程序。

壹、討論事項如下：

- 一、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
- 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三、審理程序注意事項

貳、討論過程：（略）

參、結論：

一、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

（一）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起訴範圍、法條之確認：

1. 確認起訴範圍：

- （1）審判長：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有提到吳宏偉因被告張俊宏的行為而被槍傷，起訴書第3 頁也有提到有被火勢槍傷的病患，對於受傷的部分是否在本件起訴範圍？
- （2）檢察官：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本件僅就生命法益如附表部分及放火部分起訴。
- （3）辯護人：沒有意見。

2. 被告、辯護人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之陳述或答辯

- (1) 辯護人：
- A.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這涉及到整個放火的動機，被告主張是為了自殺而放火，所以不是單純在發洩情緒，這部分描述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希望可以刪除。
 - B. 犯罪事實欄所載放火過程的時間如凌晨3時6分、3時7分、3時26分、3時27分，與卷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16頁所載，其附件燒錄畫面光碟顯示時間比中原標準時間快2分，所以起訴書所載各項時間點都應該要減少2分。
 - C. 犯罪事實欄三記載被告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殺人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殺人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其中殺人的文字應予以刪除，因為會使國民法官對被告客觀的行為會有先入為主，有預斷之虞，認為他是直接殺人的故意，事實上檢方也認為被告是間接故意而不是直接故意。
 - D. 其餘犯罪事實不爭執，主要爭執在量刑，我們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為從鑑定報告被告是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 (2) 檢察官：
- A. 是依據卷內事證及被告自己的陳述所判斷的動機，如辯護人對檢方認定的動機有疑義就列為爭點。
 - B. 時間如調整2分鐘回去可以接受。
 - C. 只是把「殺人」二字刪除，這部分的修正

可以接受。

2. 行為之故意：

(1) 檢察官：殺人部分是未必故意；放火部分是直接故意，只是未遂。

(2) 辯護人：同檢察官所述。

3. 犯罪態樣：

(1) 檢察官：作為犯。

(2) 辯護人：作為犯。

4. 犯罪競合：

(1) 檢察官：殺人及放火為想像競合，另附表所示多數生命法益部分為同種想像競合。

(2) 辯護人：同檢察官所述。

5.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辯護人開示證據？

檢察官答：是。

辯護人答：是。

(二) 本案之爭點、不爭執事項：

1. 檢察官先於111年3月16日將書狀先行轉送對方，辯護人於111年3月22日將書狀轉送對方。

2. 辯護人答辯意旨：

(1) 辯護人：A. 被告動機，辯方主張想要自殺，檢方主張是發洩情緒。

B. 主張刑法第19條第2項。

C. 主張大內分院的配置是不夠的，護理人員及照護員也是不夠的，我們會在審理程序聲請傳喚護士及負責人來證明這點，此部分調查是在量刑，被告沒有要否認起訴犯罪事實。

(2) 檢察官：量刑部分會具體求處死刑。

(三) 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待證事實、範圍：

1. 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內容：

- (1) 人證（姓名、性別、住居所）、書證及物證（標明名稱、頁數及調查方法）。
 - (2) 請敘明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屬爭執或不爭執事項。
 - (3) 聲請調查之次序、階段（調查證據或量刑辯論程序）、預計時間。
2.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於111年3月16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
 3. 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於111年3月22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有聲請調查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同日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一、聲請調查之證據。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 (四) 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
1. 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物證、書證，再就爭執事項部分進行人證詰問，物證、書證之調查。犯罪事實證據與量刑證據分別依前開程序進行。
 2. 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全部證據提示調查完畢後，告知被告、辯護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檢辯雙方亦得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在個別證據調查後請求表示意見。

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一) 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被告不到場。
- (二) 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500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抽選）、選任之國民法官人數6人、備位國民法官人數2人。
- (三) 有選任問卷之需求：
 1. (1) 檢察官：提出5個或5個以上問題，並檢附電子檔，由合議庭確認適當性後，如超過5個則抽出5個問題，並以亂數排序。
 - (2) 辯護人：直接提出5個問題，如合議庭認為不適當，

再補提問題。

2. 於事前發放填寫（與調查表一起寄送並回收）。
3. 問卷題目請於111年4月8日前提出，法院要在13日之前審核，如有認為不適當的問題，兩造要在18日之前補提問題，並提出電子檔。如補提問題仍有不適當者，將扣除後，就檢方其餘問題依前(三)1.(1)方式選出。如扣除後，檢辯雙方有不足5個問題之情形，則依所有問題寄出，不得再補提。

(四) 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

1. 抽選方式：先問再抽

- (1) 由合議庭於法庭先對全體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就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16條詢問。
- (2) 再由檢辯雙方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 (3) 檢辯雙方行使拒卻權。
- (4) 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2. 個別詢問：於評議室行之

- (1) 由檢辯雙方行之（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
- (2) 候選國民法官篩除有消極資格者後，所餘人員分成5-8組，每一小組人數以實際報到人數分成5-8組（每組人數約5至6人），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約70分鐘。
- (3) 由檢、辯直接行之，每組10分鐘，檢辯各5分鐘。
- (4) 若由雙方詢問，詢問規則：
 - A. 嚴格遵守詢問時間、逾時不得詢問，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
 - B. 不得再補充詢問。
 - C. 詢問方式為輪流詢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 D. 倘有不適當問題，他方得提出異議，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

- E. 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
- (5) 雙方拒卻權之行使：待全體詢問完畢後，提出拒卻權的人數。拒卻權交互行使，1 次1 人，由檢察官先行。

三、審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 開審陳述之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應注意下列事項，違反者，他方得異議，法院亦得職權禁止：
1. 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
 2. 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
 3. 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
- (二) 檢、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
- (三) 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得為補充論告一次，但如檢方不行使，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
- (四) 需使用電子設備、投影機、鐳射筆、麥克風，其餘於準備程序定之，審理程序檢辯都使用無線麥克風。
- (五) 在詰問證人有使用的證據、調查證據後使用的證據，於個別調查程序結束後，請檢辯雙方檢附一份及使用之PTT 電子檔予合議庭。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事項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